

“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9 年度开放课题

一、开放课题基金指南

1. 立项目标

本实验室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开展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方面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着重探讨构建计算机网络及基于其上的信息系统所需的各项关键技术、理论与方法，为网络应用和现代服务提供支撑技术和解决方案。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未来网络理论与方法**、**网络安全监测与管理**、**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与信息集成技术**。

为促进实验室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2. 建议研究范围

开放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来网络理论与方法

- 软件定义网络、网络虚拟化
- 可信可控网络体系结构
- 通信广播异构网络融合
- 云计算与数据中心网络
- 物联网、移动网络计算
- 大数据与网络体系结构

2) 网络安全监测与管理

- 网络空间安全监测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
- 数据隐私安全保护
- 匿名通信与流量分析
- 信息系统与终端安全
- 芯片与硬件安全
- 信任与信誉管理

- 网络安全可视化
- 3) **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
-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知识表示与推理
 - 信号处理与模式识别
 - Agent 理论及应用
 - 自然语言处理、机器翻译
 - 计算智能、生物信息学
 - 社会计算与复杂数据管理
- 4) **软件与信息集成技术**
- 软件设计理论与方法
 - 互联网软件质量保证
 - Web 服务组合与服务计算
 - 调度优化与信息集成
 - 中间件与分布式系统
 - 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

请申请者根据上述研究方向（不限于）自拟课题名称提出申请，鼓励原创性新课题申请，鼓励学科交叉。

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 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符合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并且对本学科领域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课题。申请课题应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可行，并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凡是具有博士学位的国内外从事计算机网络与信息集成研究的非东南大学科研人员（东南大学在读博士生和在站博士后视作本校科研人员），均可以向实验室申请开放基金课题。每位申请人限申报 1 项（含在研尚未结题的开放课题）。

实验室优先资助获得过国家和部省级项目支持，或者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以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项目申请。

2. 申报程序与审批程序

申请人从实验室网站 (<http://cse.seu.edu.cn/edulab/main.htm>) 下载并填写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 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将申请表寄回东南大学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需提交一份电子版, 三份纸质版本)。

申请表填写应符合要求, 所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项目指南, 否则不予受理。

2019 年度接收开放课题申请书的截止期为 5 月 15 日; 5 月份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评审开放课题, 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 确定年度资助项目; 随后将评审结果通知申请者并签订合同。

3. 课题管理与经费管理

实验室每年制订开放课题指南, 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发布。国内外从事计算机网络与信息集成领域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均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申请。

开放课题资助期为 2 年, 平均资助力度为 2 万元, 课题数量根据实验室经费、课题申请数量及质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根据教育部和东南大学有关规定, 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 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开放课题立项后申请人需要确定一位实验室成员作为校内联系人 (或者由实验室推荐) 辅助处理课题经费使用和报销事宜。开放课题结题后, 剩余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 原则上不再用于结题课题的后续费用支出。

4. 年度报告和结题要求

受资助课题应按年度提交进展报告, 对于没有充足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 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课题结题时需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 (1) 结题报告;
- (2) 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等成果证明材料。

5. 成果奖励

对于完成情况特别优秀的课题, 可以优先考虑给予滚动资助。

6. 成果署名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与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同拥有。具体成果署名格式为：

(1) 论文：应署“东南大学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Key Laboratory of Computer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Southeast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为论文第一（或通信）作者的单位之一；

(2) 著作：扉页上应标署“东南大学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3) 鉴定成果：应署“东南大学计算机网络和信息集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